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0號

原告 沈明皓

被告 陳芊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142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。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黃南穎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